

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0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18,438,6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.2623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15,140,33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387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3,298,33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6%。

## 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,479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0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8,40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7%；

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3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4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43%；

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53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8,406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5%；

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4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73%；

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2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杨骏锴、苏燕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